

##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130 號
- (三) 聯絡人：簡檢察事務官
- (四) 電話：(02)21910189 轉2343
- (五) 傳真：(02)23811528
- (六) 電子郵件：peil930@mail.moj.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內容。

####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未收到討論建議或意見。

####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鑒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及使現行毒品檢驗閾值標準與本公告所採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一致，爰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5年6月26日修正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公告範圍，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